

鲁人社字〔2025〕2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山东协和技工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

山东协和技工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山东协和技工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山东协和技工学校终止办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校应在本批复作出之日起，终止办学，并将办学许可证上缴我厅。

二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校核人：于金
